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1928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025019\_11319285100\_1\_5025019\_11319285100\_1.pdf、  
5025019\_11319285100\_1\_5025019\_11319285100\_2.pdf、  
5025019\_11319285100\_1\_5025019\_11319285100\_3.pdf)

主旨：函轉有關「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羽球、桌球、網球）」賽事官網報名網址及報名系統操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2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1781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會由體育署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
  - (一)羽球：113年7月8日至12日計5天，假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舉行。
  - (二)桌球：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假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1街41號）舉行。
  - (三)網球：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假花蓮縣立網球場（花蓮市府前路17號）舉行。
- 三、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24日（星

期五)止，報名網址：<https://113edu.ef-info.com/>，報名系統操作說明：<https://mylivescore.ef-info.com/register.html>。

四、檢附「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含報名資訊)各1份。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張雅惠小姐，電話：03-8462-860轉35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 113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鼓勵全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一）至 12 日（五）計 5 天。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七、分組及組隊方式：

- （一）國小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二）國中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女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四）國中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女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五）高中教職員工組：以學校（含特殊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六）高職教職員工組：以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七）男校長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八）女校長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九）退休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十）退休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十一）教育行政人員組：以各機關、機構為單位，以參加 2 隊為限，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署、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所屬機關/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局（處、場）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不得跨單位報名。

#### 八、參賽資格：

- (一) 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重複報名者，以最先出賽者為主。
- (二)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3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
- (三) 報名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
- (四) 報名前條第 1 組至第 8 組之參賽人員，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1. 約聘、約僱、實習、代課、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人員）均不得參加。
  2. 教育局（處）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
  3.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
- (五)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者）、技工、工友及駕駛。

#### 九、競賽方式：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 (三) 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宣佈。
- (四) 勝負及積分判定：
  1. 每場比賽 3 點，每點不得輪空，勝 2 點者為勝；3 點皆為雙打，每點比賽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當雙方戰成 20 平，則先得 21 分者獲勝。（同一場不得重複 出場比賽）。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
      - ①（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②（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③（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④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十、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暨資料繳件：

1. 日期：自 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五）止，報名一經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賽事官網及報名系統**：<https://113edu.ef-info.com/>，**報名系統操作說明**：<https://mylivescore.ef-info.com/register.html>
3. 線上報名後，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縣市政府、機關、學校）用印後寄到 970 花蓮縣花蓮市花達固湖灣大路 1 號張雅惠小姐收（聯絡電話 03-8462860 轉 350），才算完成報名手續。紙

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請務必審慎填寫。(未線上填報隊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名表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人數：每隊得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以 10 人為限。
5.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系統廠商或 03-8462860 轉 508 許壽亮校長。

(二) 資格審查：

1. 核章後報名資料上傳經審核後，若缺用印將通知補件上傳，113 年 6 月 7 日(五)前須完成補件上傳。
2. 113 年 6 月 11 日(二)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

十一、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 113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於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不另通知，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不得有議。

(二) 賽程表暫定 113 年 6 月 21 日(五)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上公告，不另通知。

十二、裁判會議：

(一) 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十三、獎勵名次：各組報名 3 至 5 隊(含)取 2 名，8 隊(含)以下取 3 名，12 隊(含)以下取 4 名，13 隊(含)以上取 6 名，並發給獎盃及獎狀。

十四、附則：

(一)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以備查驗；若有因需查驗，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取消該組賽事，或由大會逕行併組辦理比賽：

1. 第 7 條報名組別第 7 組至第 11 組數未達 3 隊時，取消該組賽事。
2.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與國中女教職員工組，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併為國中小女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
3.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與國中男教職員工組，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併為國中小男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
4. 高中教職員工組與高職教職員工組，其中一組未達 3 隊時，併為高中職教職員工組辦理比賽。

(三) 爭議與申訴：

1.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賽程照常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一經查核屬實，取消已賽之名次(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依據羽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

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四)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13 年 7 月 8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於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完成報到手續。

(五)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六)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七)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會場時間為準)。

(八)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

(九) 各組種子隊以 112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

(十)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十一)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二)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五、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鼓勵教育人員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二）至 11 日（四）計 3 天。
-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 七、分組及組隊方式：
  - （一）國小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二）國中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三）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組成，含退休女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四）高中教職員工組：以學校（含特殊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五）高職教職員工組：以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六）校長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七）退休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八）退休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九）教育行政人員組：以各機關、機構為單位，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署、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所屬機關/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局（處、場）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 八、參賽資格：
  - （一）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重複報名者，以最先出賽者為主。女生得參加男生組。

- (二)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3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
- (三) 報名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
- (四) 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 1. 約聘、約僱、實習、代課、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人員）均不得參加。
  - 2. 教育局（處）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
  - 3.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
- (五)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者）、技工、工友及駕駛。

#### 九、競賽方式：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製 三星 40+ 白色比賽用球。
- (三) 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宣佈。
- (四) 勝負及積分判定：
  - 1. 採 3 單打 2 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皆不得兼）。
  -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未能完成比賽（棄權亦同）以零分計算，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
      - ①（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②（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③（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④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十、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暨資料繳件：
  - 1. 日期：自 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五）止，線上報名一經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網址：<https://113edu.ef-info.com/>，報名系統操作說明：<https://mylivescore.ef-info.com/register.html>。
  - 3. 線上報名後，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縣市政府、機關、學校）用印後寄到 970 花蓮縣花蓮市花達固湖灣大路 1 號張雅惠小姐收（聯絡電話 03-8462860 轉 350），才算完成報名手續。紙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請務必審慎填寫。（未線上填報隊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名表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人數：每隊得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以 10 人為限。
5.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系統廠商或 03-8462860 轉 508 許壽亮校長。

(二) 資格審查：

1. 核章後報名相關資料收件後若有缺件將通知補件，113 年 6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前須送達補件相關資料。
2. 113 年 6 月 11 日(二)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

十一、抽籤暨領隊會議：

- (一) 113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不另通知，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不得有議。
- (二) 賽程表暫定 113 年 6 月 21 日(五)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上公告，不另通知。

十二、裁判會議：

- (一) 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8 時。
- (二)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舞台)(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十三、獎勵名次：

- (一) 各組報名 3 至 5 隊(含)取 2 名，8 隊(含)以下取 3 名，12 隊(含)以下取 4 名，13 隊(含)以上取 6 名，並發給獎盃及獎狀。
- (二)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不舉行比賽。

十四、附則：

- (一)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以備查驗；若有因需查驗，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爭議與申訴：
  1.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賽程照常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一經查核屬實，取消已賽之名次(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三)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13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花蓮

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完成報到手續。

（四）本次比賽為白色球，下場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白色或與其相近顏色之球衣。

（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六）大會於必要時，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七）參賽單位請於賽前 3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並投入出賽單蒐集箱；隊員必須按時出賽，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以會場時間為準）尚未出場時，即視同棄權。

（八）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

（九）各組種子隊以 112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

（十）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十一）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二）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五、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二) 至 11 日 (四) 計 3 天。
-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七、分組及組隊方式：
  - (一)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二)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三) 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組成，含退休女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四) 高中教職員工組：以學校 (含特殊學校) 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五) 高職教職員工組：以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 (六) 校長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七) 退休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八) 退休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 (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 (九) 教育行政人員組：以各機關、機構為單位，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署、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所屬機關/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局 (處、場) 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 八、參賽資格：
  - (一) 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重複報名者，以最先出賽者為主。女生得參加男生組。
  - (二)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13 年 2 月 1 日 (含) 前退休者為限。

- (三) 報名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
- (四) 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 1. 約聘、約僱、實習、代課、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人員）均不得參加。
  - 2. 教育局（處）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
  - 3.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
- (五)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者）、技工、工友及駕駛。

#### 九、競賽方式：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Dunlop。
- (三) 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宣佈。
- (四)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網球場（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 勝負及積分判定：
  - 1. 採 3 組雙打比賽，每組以 1 盤 6 局決勝局制，6 平時採搶 7 分制，先贏 2 組者為勝（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如採循環，3 組皆須賽完。
  -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
      - ①（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②（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③（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 ④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十、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暨資料繳件：
  - 1. 日期：自 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五）止，報名一經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網址：<https://113edu.ef-info.com/>，報名系統操作說明：<https://mylivescore.ef-info.com/register.html>。
  - 3. 線上報名後，請再下載報名表並繕打隊職員資料，列印紙本並經報名單位（縣市政府、機關、學校）用印後寄到 970 花蓮縣花蓮市花達固湖灣大路 1 號張雅惠小姐收（聯絡電話 03-8462860 轉 350），才算完成報名手續。紙本資料將為報名相關依據，請務必審慎填寫。（未線上填報隊

職員資料或未寄送核章報名表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人數：每隊得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以 10 人為限。  
(未在隊員名單內者，不能出賽)。

5.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系統廠商或 03-8462860 轉 508 許壽亮校長。

(二) 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料表件經核章後傳真或掛號郵寄，若資料不全者將通知並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視同未報名。
2. 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經所屬教育局(處)主管簽章後報名；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經所屬機關首長簽章後報名，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3. 113 年 6 月 11 日(二)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公告參賽單位及隊伍數。

十一、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 113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3 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不另通知，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不得有議。

(二) 賽程表暫定 113 年 6 月 21 日(五)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教育盃官網上公告，不另通知。

十二、裁判會議：

(一) 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8 時。

(二) 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十三、獎勵名次：

(一) 各組報名 3 至 5 隊(含)取 2 名，8 隊(含)以下取 3 名，12 隊(含)以下取 4 名，13 隊(含)以上取 6 名，並發給獎盃及獎狀。

(二)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不舉行比賽，但為達到運動健身交流的目的，承辦單位有權於抽籤暨領隊會議時，於參賽隊伍無異議之情況下，將其併入適當之組別參賽。

十四、附則：

(一)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以備查驗；若有因需查驗，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爭議與申訴：

1.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賽程照常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一經查核屬實，取消已賽之名次(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並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

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 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三) 參加比賽各隊請在指定出賽時間前 1 小時於花蓮縣立網球場（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完成報到手續。

(四)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五) 為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拆點進行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六) 比賽名單於大會公佈領取出賽名單後 10 分鐘內提出，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會場時間為準）。

(七)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

(八) 各組種子隊以 112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

(九)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十)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五、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